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徐健榮
電話：(02)2312-6365
傳真：(02)2371-0584
電子信箱：aw4485@mo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50022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pdf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貳、漁業修正規定勘誤表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勘誤表pdf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貳、漁業修正勘誤表_19.pdf、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貳、漁業修正對照表勘誤表_19.pdf）

主旨：檢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附表2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貳、漁業修正規定勘誤表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之3、第19條、第20條及第6條附表2、附表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34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立法院、行政院、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部漁業署、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法制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農民輔導司



農業處 收文:115/06/01



1150120646

有附件